

## **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或塔里木公司）于2009年3月7日、2009年5月16日、2011年6月4日、2013年4月9日就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（以下简称北门支行）诉讼请求本公司及其他公司、自然人为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牛投资公司）提供借款担保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发布公告，详见2009年3月7日、2009年5月16日和2011年6月4日、2013年4月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**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高级人民法院）对公司下达的（2013）新民二终字第9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主要内容为：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原判决程序违反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乌中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；

（二）发回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336294.37元（塔里木公司已预付）予以退还。

#### **二、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**

截止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因诉讼正在进行中，对公司可能的影响暂时无法明确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新民二终字第 9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19 日